

(譯本)

販賣麻醉品
事實事宜
法律事宜
特別減輕
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
《刑法典》第 66 條
具體量刑

摘要

一、審理證據上的明顯錯誤為審理事實事宜時出現瑕疵；而未有考慮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則是一個法律問題，一個把事實配以框架的問題，與審理事實方面並無衝突。

二、只有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情節才可判處特別減輕，以酌情減輕處罰或甚至作出不處罰之命令：

- 自願放棄其活動；
- 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
- 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之情形者。

三、刑罰之特別減輕的運作遵守兩個主要的前提，包括：

—— 不法性、過錯及刑罰的必要性的明顯減輕，以及預防要求一般上的明顯減輕；

—— 當案中屬減輕情節的事實整體所表現的嚴重性極低，可以合理假設立法者在訂定有關犯罪刑幅的一般要件時，未有考慮將這些情況包括在內，才可認為過錯或預防要求得到明顯減輕。

四、即是說，雖然出現第 66 條第 2 款的任一例示情節，但還是要考慮同一條文第 1 款所規定的前提 —— 事實整體表現出的明顯減輕。

五、具體量刑，法律賦予法院權力義務在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內確切地選定合適的刑罰，亦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罰的必要性。

2006 年 1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293/200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嫌犯甲及乙就第 CR3-XX-XXXX-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在初級法院作出答辯。

經審判聽證後，合議庭作出裁判，裁定：

—— 第一嫌犯甲為直接正犯及以既逐方式觸犯 1 項由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販毒罪，判處 9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科處澳門幣 75,000 元罰金，或將罰金轉為 330 日徒刑。

—— 第二嫌犯乙為直接正犯及以既逐方式獨犯：

—— 1 項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麻醉品作個人吸食罪，判處澳門幣 4,500 元罰金，或將罰金轉為 30 日徒刑；

—— 1 項同一法規第 1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吸毒工具罪，判處澳門幣 4,500 元罰金，或將罰金轉為 30 日徒刑。

——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澳門幣 9,000 元罰金，或將罰金轉為 40 日徒刑。

還判處兩名嫌犯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

不服裁判，僅上訴人甲提起上訴，並綜合闡述以下理由：

1.被上訴的初級法院合議庭 2005 年 9 月 27 日裁判並未有考慮或忽視上訴人無論在客觀事實與主觀意願上的合作、自願及悔悟心態而所作出的事實，已經實際符合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規定的首兩個減輕情節規定（即「違法者自願放棄其活動」，「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然而未有依照法律規定判處上訴人獲得特別減輕，這存在法律解釋及適用上的錯誤，因而違反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

亦因此上述的判決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中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2.被上訴的初級法院合議庭 2005 年 9 月 27 日裁判中，把無法查出主要販毒者的責任變相歸咎於上訴人，並不考慮上訴人無論在客觀事實或主觀意願上的合作、自願及悔悟心態，從而認定不符合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規定「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因此未有判處上訴人獲得特別減輕，這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中的根本性原則——有疑唯利被告原則，這存在審理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因此，上述合議庭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中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3.被上訴的初級法院合議庭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裁判未有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的規定，也完全沒有考慮上訴人的行為實質上已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第 2 款 c 及 d 項的規定，從而不依法律規定判處特別減輕，這存在法律解釋及適用上的錯誤，亦違反了《刑法典》第 66 條及第 67 條的規定。

4.被上訴的初級法院合議庭 2005 年 9 月 27 日日日的裁判未有充分考慮上訴人以符合《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c、d 及 e 項的規定，以及第 66 條的特別減輕情況，致使科罰金額過重，這亦違反了上述的法律規定。

請求

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懇請法官：

1.接納本上訴及判處本上訴理由成立；

2.根據第 5/91/M 號法令的規定，判處上訴人享有特別減輕的待遇，改判 5 至 7 年徒刑；如不這樣認為時，則；

3.根據《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第 2 款 c、d 及 e 項的規定，判處上訴人享有特別減輕的待遇，改判上訴人 7 至 8 年徒刑；

4.無論上述請求是否成立，又或者上述請求完全不被認同時，亦應改判上訴人不超過澳門幣 2 萬元罰金。

檢察院對該上訴作出答覆並歸納以下結論：

—— 上訴人沒有受惠到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提及的減輕情節，以獲判 5 至 7 年徒刑；上訴人看不到判處刑罰時有按照《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第 2 款 c 和 d 項的規定，以對刑罰予以特別減輕至 7 至 8 年徒刑；及不論上訴人提倡的那些特別減輕情況是否被接受，亦不應判處上訴人超過澳門幣 2 萬元的罰金。

—— 本院認為不難去證明上訴人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 讓我們來看看。

—— 有關酌情減輕刑罰這個或然情況，相關前提載於上述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內。（法律條文內使用了「可」字，所以只可把它歸類為可能發生的類別）

—— 現在，倘我們留意已證事實，根本無一符合上述條文內有關減輕的要件。

—— 事實上，上訴人未有自願放棄其犯罪活動（上訴人被捕時當場感到吃驚）、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

—— 就如合議庭裁判所指，可以肯定的是上訴人自發地帶警員前往藏有麻醉物品的單位並把麻醉物品交給警員。

—— 然而，如同合議庭在裁決中指出，上訴人的這個態度雖然對其本身有利，但卻沒有可使其本身希望的刑罰酌情減輕成立的情節價值。

——（假如上訴人有對實際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作具體協助的話，則可能已受惠相關情節，然而上訴人並未這樣做）。因此不存在相關法律前提，法院也無法使用相關法律規定 ——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的減輕機制。

—— 現在讓我們判斷一下究竟可否或應否根據《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第 2 款 c 及 d 項的規定作出特別減輕。

—— 有關這條規定的 d 項，我們認為上訴人是因為明顯筆誤才會指出這項條文的。

—— 事實上，該條文所規定的情節：「實施犯罪後長期保持良好行為」絕不適用於上訴人身上。

—— 因此，讓我們來研究條文的 c 項，即「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為，尤其係對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

—— 然而，就這一方面，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上訴人未有「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為，尤其係對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

—— 因此法院在正確解釋及嚴格遵守上述法規 —— 《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第 2 款 c 及 d 項的規定下，未有命令作出刑罰特別減輕是正確的，因為這個做法也是受到非議的。

—— 現在我們只剩下探討上訴人堅持罰金金額不應超過澳門幣 2 萬元的问题。

—— 首先，應該要提醒一下上訴人因觸犯販毒罪而被判刑，觸犯這條罪在徒刑和罰金方面將受到雙倍處罰。

—— 合議庭裁判指定相關罰金之最低至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5,000 元至 70 萬元。

—— 因此比起罰金的最高金額，對上訴人科處的澳門幣 75,000 元罰金更為接近其最低金額。

—— 此外，明顯地罰金是根據法定標準、「尤其是」《刑法典》第 45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而定。

—— 而且本案中，不論是否巧合，罰金的金額甚至與上訴人進行該犯罪活動而被證明獲得的報酬金額相約 —— 「澳門幣 6 萬至 7 萬元」。

—— 因此定立的罰金金額不應受到任何譴責或作出補正。

綜上所述，在法律的更好理解下，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 或駁回上訴及完全維持已作出的決定。

在這個審級上，助理檢察長提交了其意見書，轉錄如下：

『我們認同我們同事的審慎考慮。

現在在這裏只是嘗試為和徒刑有關的請求方面的考慮作出補充。

事實上未有立刻證實存在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假設的情節。

讓我們來看看。

由於可以肯定的是上訴人未有自願放棄其活動，所以現在首要的問題是上訴人有否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

而答案實際上必然是否定的。

在這個方面，被查明的是：上訴人被搜出 147.280 克重的大麻後，和專業人員合作，帶他們到藏有 2,774,600 克重的大麻的住宅（見第 64 頁及第 65 頁）。

同時證明了「上訴已從事相關活動約一年」，而且更調查出被告乙已向上訴人購買了「4 至 5 次」的麻醉品。

因此必須推斷出在上訴人身上搜獲的毒品只是上訴人在上述時期內用作交易的毒品的一小部分。

這樣便不能說上訴人符合已提及的情節要求。

如果上訴人在被捕時是去開始或已開始從事其販毒活動，那麼很自然情況就不同了。

從另一理解甚至可以得出在刑事政策方面產生危險性的崩潰效應。

一名販毒者在被捕時與偵查人員合作並把藏在相關住宅單位內的毒品「交給」偵查人員是很正常的事。

在這種情節下引用上述第 18 條第 2 款的規定最終使這個應屬例外的情況符合相關減輕情節。

「本案中」要強調搜身時發現的毒品已完全足以適用上述法令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

因此給予討論中減輕情節是沒有依據的。

同樣，受到分析的條文的最後部分所規定的前提未有得到事實的支援。

如同較高等級法院一直以來作出的裁決都指出條文的這部分「適用於那些向當局進行檢舉、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之人，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方式進行販賣麻醉品之情形者。」（參閱第 21/2003 號案件、第 22/2003 號案件及第 16/2003 號案件的合議庭裁判，首兩個裁判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作出及第三個裁判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同樣，根據該法院，該條文還可適用於「幫助進行了認別或拘捕（一個或多個）單獨個體的告發者，而該單獨個體對社會造成的特定損害如引誘未成年人、交易規模、犯罪活動的持續時間、犯罪時所使用的方式、詭辯等可以合理支持對告發者給予減輕優惠時。」（參閱上述合議庭裁判）。

可以肯定在被認為已證的事實內上訴人並未進行任何告發。

關於闡述理由內提出的考量，我們很想轉錄本法院一個與正在審理的條文的相關部分解釋有關的裁判：

「販毒案的嫌犯單純提供了供應毒品人的綽號及該供應毒品人沒有作出登記的電話號碼不能足以顯示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的酌情減輕効力，原因是嫌犯未有對認別或拘捕該供應毒品人作出決定性的貢獻。」（參閱第 265/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

這樣，可以衡量一下《刑法典》第 66 條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是否合理。

我們絕對傾向於否定。

事實上並不存在該條文要求的特別減輕框架。

眾所周知，錯誤之明顯減少或預防要求（「刑罰的必要性」）構成相關適用的前提。

而特別減輕情節只會出現在一些例外的情況，「當案中屬減輕情節的事實整體所表現的嚴重性極低，可以合理假設立法者在訂定有關犯罪刑幅的一般要件時，未有考慮將這些情況包括在內」（參看 Figueiredo Dias：《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第 306 頁）。

對於上訴人有利的是證明了上訴人作出了悔悟之自認以及和當局作出了已提及的合作。

對於上訴人不利的是一方面要留意的是在他身上搜獲到 2,921.880 克的大量毒品。

而另一方面不得不提的是上訴人的犯罪活動已進行了差不多一年的事實。

最後，還要記錄的是上訴人圖利的目的主導他作出相關行為。

我們應該再回顧一下，特別減輕只可在特別或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出現。

而事實上被分析的情況內並未存有相關減輕情節。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把實際徒刑措施定為 9 年 6 個月。

量刑的因素已經在分析上訴人所捍衛的特別減輕時受到評估。

順帶一提，不能忘記因為上訴人提供合作及作出自認而產生的犯罪活動期間及持有毒品的份量等加重情節。

這個行為卻對發現現實作出了重大貢獻。

因此，不拒絕接受在相關抽象刑罰幅度扣減判處的刑罰。

綜上所述，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或根據以上所述裁定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茲予審理。

各助審法官已作出檢閱。

在事實事宜方面，下列視為確鑿：

—— 2004 年 12 月 15 日，凌晨 2 時 40 分，當嫌犯乙駕車（車牌 ME-XX-XX）到達 [地址(1)] 時，被司警人員截查。

—— 經搜身後，司警人員在嫌犯的外套袋內搜出 1 包綠色草及 1 盒捲煙紙（見載於第 7 頁之扣押筆錄）。

—— 經化驗，證實上指綠色草含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一 C 所管制的大麻，總淨重 3.567 克。

—— 其後，司警人員在嫌犯位於[地址(2)]的住宅內進行搜查。司警人員在該單位的洗手間內發現一盒捲煙紙及兩張用作吸食毒品的卡片（見載於第 11 頁之扣押筆錄）。

—— 嫌犯乙在一個星期前向「XX」（即嫌犯甲）購買有關大麻，並支付了澳門幣 500 元。

—— 嫌犯乙向嫌犯甲購買大麻至少有 4 至 5 次。為購買大麻，嫌犯乙會致電甲的手提電話（[電話(1)]），表示欲購買大麻及相約交付毒品的地點。

—— 2004 年 12 月 15 日，16 時 45 分，嫌犯甲在 XX 餐廳附近被司警人員截查。經搜身後，司警人員在嫌犯身上發現五包綠色草（見載於第 16 頁之扣押筆錄）。

—— 其後，嫌犯甲自願向司警人員指出其住址（[地址(3)]）並帶司警人員前往其住所。經搜索後，司警人員在嫌犯的睡房內的衣櫃中發現以下物品：

—— 3 個透明盒，盒內載有 35 包以黃色信封包著之綠色草；

—— 1 個載有 2 包綠色草之透明盒；

—— 1 個牌子為 Camry 的白色電子秤；

—— 1 個牌子為 Tanita 的橙色普通秤子；

—— 1 個銀色的細秤；

—— 2 把牌子為 Sekizo 之菜刀；

—— 1 卷錫紙；

—— 1 卷保鮮紙；

—— 2 把剃刀；

—— 1 把剪刀；

—— 2 卷膠紙；

—— 1 對黃色膠手套；

—— 多個棕色的信封；

—— 另外，在嫌犯甲身上發現以下物品：

—— 2 部 Nokia 手提電話，其中型號 2100 的電話是用於販毒用途；

—— 現金澳門幣 3,000 元；

—— 現金港幣 200 元；及

—— 1 串鎖匙（詳見第 18 頁及第 22 頁之扣押筆錄）。

—— 經化驗，證實上指在嫌犯甲身上及在其家中搜出之草含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一 C 所管制的大麻，總淨重 2,921.880 克。

—— 嫌犯甲販賣大麻有 1 年時間，其通常購買價值 6 萬至 7 萬元之數量大麻，在將之出售後，獲得同等價錢之回報。

—— 嫌犯甲預先利用在其家中搜獲之用具將上述大麻分開及進行包裝，以便稍後將大麻出售予吸毒者。吸毒者是透過電話與嫌犯聯絡，並相約交付毒品的地點。

—— 向嫌犯甲所扣押之一部手提電話及現金屬販毒工具及收益。

—— 嫌犯等人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 彼等知道及認識有關麻醉品之特性和性質。

- 嫌犯甲取得、持有、運載及出售上述麻醉品，目的在於獲取及企圖獲取金錢報酬。
- 嫌犯乙知道未經批准而購買，且持有上述麻醉品作個人吸食之用是法律所禁止及處罰的。
- 嫌犯乙利用捲煙紙及卡片作為吸食麻醉品之工具，其清楚知道不可持有該等工具作此用途。
- 嫌犯等人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且處罰的。

*

- 第一嫌犯承認實施了被歸責事實，並表現悔意。
- 調查期間，第一嫌犯與警方合作，主動帶同警員到藏毒住宅單位，並交出有關毒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在第一嫌犯最新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沒有其他紀錄。
- 第一嫌犯被羈押前任職賭場公關，每月收入澳門幣 8,000 元，需供養妻子，一名未成年兒子及母親。
- 第一嫌犯具小學畢業學歷。

*

- 在第二嫌犯最新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沒有其他紀錄。
- 第二嫌犯承認實施了被歸責事實。
- 第二嫌犯任職賭廳經理，每月收入澳門幣 2 萬元，需供養妻子，三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
- 第二嫌犯曾就讀小學課程。

*

未經證明之事實：

- 載於控訴書及答辯狀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

現在審理。

首先，在進一步討論前須要考慮一個問題：上訴人雖然指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因未有考慮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所規定的特別減輕情況而違反了這條條文的規定，但卻引用了審理證據上的明顯錯誤的瑕疵。這個陳述明顯是不正確的。

所謂的審理證據上的明顯錯誤為審理事實事宜時出現瑕疵；而未有考慮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則是一個法律問題，一個把事實配以框架的問題，與審理事實方面並無衝突。

因此，無須審理上訴人所指的瑕疵。

我們繼續審理。

上訴問題的根本內容在於上訴人以補充方式援引在量刑方面的特別減輕甚至一般減輕。

讓我們來看一下。

一、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的特別減輕

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規定：

「一、……。

二、如屬實施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所指罪行之情形，然違法者自願放棄其活動、或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之情形者，則可酌情減輕處罰或作出不罰之命令。」

正如所看到的，只有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情節才可判處特別減輕，以酌情減輕處罰或甚至作出不處罰之命令：

- 自願放棄其活動；
- 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
- 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之情形者。

顯然上訴人未有自願放棄其活動，而只是被警員拘捕後才提供合作。

我們又可否認為上訴人有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似乎亦不可以。

從確鑿的事實得知，上訴人已從事販賣活動 1 年。嫌犯乙向嫌犯甲購買麻醉品至少有 4 至 5 次。2004 年 12 月 15 日，上訴人被扣查 147,280 克大麻後，與警方合作，帶他們到藏有另外 2,774,600 克同類物品的住宅單位（參閱第 64 頁和第 65 頁）。

從以上事實可看出，一方面上訴人這 1 年內販賣該剩餘部分的毒品引起了更大的危險，而卷宗所指的被搜獲的麻醉品只屬於交易的一小部分；另一方面，如果上訴人自願把毒品交予警方，或在被拘捕時去開始或已開始其販賣活動，那麼情況就不一樣了。

本案情況不是一個例外情況而是嫌犯和警員「合作」的普通情況，因此不能特意適用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

最後，對於我們來說，要認為嫌犯向警員提供的合作為調查及指控拘捕其供應者作出了貢獻一事實在相差太遠，因此排除了對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的適用。

二、《刑法典》第 66 條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

《刑法典》第 66 條規定：

「一、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 a) 行為人在嚴重威脅之影響下，或在其所從屬或應服從之人之權勢影響下作出行為；
- b) 行為人基於名譽方面之原因，或因被害人本身之強烈要求或引誘，又或因非正義之挑釁或不應遭受之侵犯而作出行為；
- c) 行為人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為，尤其係對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
- d) 行為人在實施犯罪後長期保持良好行為；
- e) 事實所造成之後果特別對行為人造成損害；
- f) 行為人在作出事實時未滿十八歲。

三、……。」

一如所知，根據這條文，刑罰特別減輕的運作，就好像是制度上的一道真正的「安全閥」¹，須遵守兩個主要的前提，即：

—— 不法性、過錯及刑罰的必要性的明顯減輕，以及預防要求一般上的明顯減輕；

—— 當案中屬減輕情節的事實整體所表現的嚴重性極低，可以合理假設立法者在訂定有關犯罪刑幅的一般要件時，未有考慮將這些情況包括在內，才可認為過錯或預防要求得到明顯減輕。²

該法律第 2 款通過一般評核條文給予標準，列出了舉例情節以對法官提供更珍貴、更實在及更易理解的標準。但是情節自己本身客觀的存在並沒有特別減輕價值，而這些情節須與產生的特定影響作關聯：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過錯的明顯減輕。

即是說，雖然出現第 66 條第 2 款的任一舉例情節，但還是要考慮同一條文第 1 款所規定的前提：事實整體表現出的明顯減輕。

本案中，證實了上訴人除了自願向警方指出藏有麻醉品的住宅這個事實外，還承認被指控的事實，顯示出悔悟的態度。

可以肯定的是，於這部分對發現事實真相的貢獻對量刑考慮方面，以及已進行了一年時間的交易及一次性搜獲出大量麻醉品整體事實來說是十分重要的。然而，上訴人作出之悔悟之自認，並未顯示出不法性和過錯方面，以及刑罰要求方面有明顯減輕。

¹ 葡萄牙最高法院的 2004 年 6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www.dgsi.pt。

² 參閱 Figueiredo Dias：《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第 306 頁。

基於此，不適用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或《刑法典》第 66 條所規定的特別減輕是正確的做法，不應受到任何譴責。

三、一般減輕

原審法院在這部分按照一般規定實際考慮了減輕，並考慮到上訴人提供合作及對發現真相作出貢獻，以及為自己作出的事實作出自認及感到悔過，在法定刑幅 8 至 12 年徒刑及罰金澳門幣 5,000 元至 70 萬元之間，選擇對其判處 9 年 6 個月徒刑及澳門幣 75,000 元罰金，可易科為 330 日徒刑。

正如我們在量刑時所理解，法律賦予法院權力義務在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內具體選定合適的刑罰，並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罰的必要性。

過錯的程度及預防理由的嚴重程度取決於「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第 65 條第 2 款）

原審法院量刑時利用這個不任意的自由權力，並考慮到被扣押毒品的數量以及一直都有考慮的嫌犯提供合作及對相關事實作出自認的事實，對上訴人科處比最低法定刑幅稍高的刑罰。

基於此，本法院認為原審法院所定的刑罰，即 9 年 6 個月徒刑及澳門幣 75,000 元罰金，可易科為 330 日徒刑的刑罰為適當及適度的。

因此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合議庭根據以上被確認的內容裁定嫌犯甲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承擔，當中包括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法官）——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賴健雄